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黃麗玲
電 話：(02)7736613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001131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 (0113165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內政部公告100年度住宅補貼，受理申請期間自100年7月5日起至同年8月15日止，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7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619號函辦理。

二、內政部旨揭住宅補貼包含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3項，所屬同仁如有需要，可於上述受理期間，填妥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書及相關規定可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網址：<http://www.cpami.gov.tw>）下載或就近向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免費索取。

三、檢附內政部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0/07/04
17:04:18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昱緯

聯絡電話：(02)87712636

電子郵件：yuwei@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宅字第100080491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100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期間自100年7月5日起至100年8月15日止，請 貴府受理申請；並請依「住宅補貼作業規定」辦理審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3點辦理。
- 二、檢附公告1式（各直轄市、縣（市）份數如附表），請張貼公告並轉發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並請鄉鎮市區公所將公告影本轉發所屬村里辦公室予以張貼，並加強宣導。
- 三、本部營建署將另行寄送住宅補貼申請書供民眾免費索取，並請妥為分配適當份數轉發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以便民眾就近索取。

正本：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總務司（專責人員）、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營建署企劃組、營建署管理組、營建署財務組、營建署國民住宅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1000301619

收 100.6.17 文

P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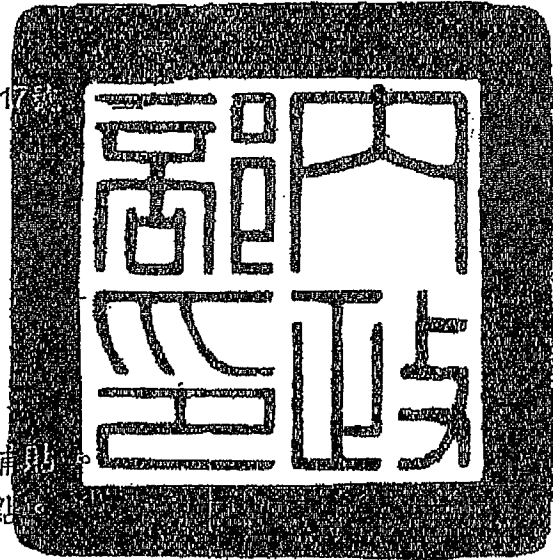
頁1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宅字第100080491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理100年度住宅補貼。

依據：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3點。

公告事項：

- 一、住宅補貼方式及計畫辦理戶數如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戶數如附件一）：
 - （一）租金補貼：24,000戶。
 - （二）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0,000戶。
 -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5,000戶。
- 二、受理申請期間：自100年7月5日起至100年8月15日止。
- 三、申請方式：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送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四、受理申請單位：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詳附件二）。
- 五、申請書取得方式：
 - （一）從本部營建署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cpami.gov.tw>）。
 - （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免費索取。
- 六、申請資格：
 - （一）申請租金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 年滿20歲。
 2.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 （1）有配偶者。
 - （2）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1戶者。
 - （3）單身年滿40歲者。
 - （4）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

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

3. 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若申請人與配偶分戶，則分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均須無自有住宅；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姐妹均須無自有住宅。
4. 申請人家庭年收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均低於附件三之金額；具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家庭暴力加害者之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二) 申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 年滿20歲。
2.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 (1) 有配偶者。
 - (2)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 (3) 單身年滿40歲者。
 - (4)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

3. 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若申請人與配偶分戶，則分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均須無自有住宅；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姐妹均須無自有住宅。

- (2) 申請人二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且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若申請人與配偶分戶，則分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均須無自有住宅；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申請人二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且其戶籍內兄弟姐妹均須無自有住宅。

4. 申請人家庭年收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均低於附件三之金額；具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家庭暴力加害者之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三)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 年滿20歲。

2.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1) 有配偶者。

(2)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3) 單身年滿40歲者。

(4)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

3. 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僅持有一戶逾十年之住宅，若申請人與配偶分戶，則分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均須無自有住宅；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姐妹須僅持有一戶逾十年之住宅。

4. 申請人家庭年收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均低於附件三之金額；具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家庭暴力加害者之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七、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如附件四。

八、租金補貼額度：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3千6百元，補貼期限1年。

九、購置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之額度、利率、償還方式及年限如附件五。

十、申請租金補貼者，應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三) 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

1.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原住民：戶籍謄本。

3. 單親家庭：戶籍謄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就學證明影本、配偶服刑證明影本、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證明影本或無謀生能力之證明。

4. 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一年內曾經受家庭暴力

侵害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報案單或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

5. 重大傷病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6. 重大災害災民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者：該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四) 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五)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六) 租賃契約影本。

(七) 租賃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

(八) 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九) 家庭成員若為外籍或大陸籍人士，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僑）或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大陸籍）或出入國（境）紀錄證明。

申請人承租之建物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者，免檢附前項第七款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

十一、申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三) 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

1.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原住民：戶籍謄本。

3. 列冊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4. 單親家庭：戶籍謄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就學證明影本、配偶服刑證明影本、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證明影本或無謀生能力之證明。

5. 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一年內曾經受家庭暴力侵害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報案單或政府立案之醫療院

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暴中心轉介證明單。

6. 重大傷病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7. 重大災害災民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者：該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四) 申請人二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檢附該住宅之貸款餘額證明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其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五) 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六) 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七) 家庭成員若為外籍或大陸籍人士，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僑）或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大陸籍）或出入國（境）紀錄證明。

十二、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應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三) 修繕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其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四) 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

1.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原住民：戶籍謄本。

3. 列冊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4. 單親家庭：戶籍謄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就學證明影本、配偶服刑證明影本、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證明影本或無謀生能力之證明。

5. 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一年內曾經受家庭暴力侵害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報案單或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暴中

心轉介證明單。

6. 重大傷病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7. 重大災害災民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五) 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六) 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七) 家庭成員若為外籍或大陸籍人士，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僑）或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大陸籍）或出入國（境）紀錄證明。

十三、申請注意事項：

(一) 同一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並僅得就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擇一辦理；申請二種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全部申請。

(二) 目前仍接受政府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本部鄉村地區或其他政府之住宅費用補貼未滿十年或依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申請並獲獎勵及協助未滿十年者，不得申請本補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申請租金補貼者，經查核其原辦有政策性房貸之房屋，因遭法院拍賣，拍賣金額不足清償原貸款金額。

2. 已申辦本部主辦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者，得同時搭配本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目前仍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資格者，應於提出申請時切結取得本租金補貼核定函後，願放棄原有租金補貼資格，並應於評點時酌予扣分。

(三) 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及第30條規定，稅捐徵收期間為五年，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故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

十四、其他事項悉依「住宅補貼作業規定」辦理。

部長 江宜樺

附表 100 年度住宅補貼公告文份數表

單位名稱	公告（份）
臺北市	15
高雄市	44
新北市	32
臺中市	35
臺南市	43
宜蘭縣	15
桃園縣	16
新竹縣	16
苗栗縣	21
南投縣	29
彰化縣	16
雲林縣	23
嘉義縣	21
屏東縣	36
花蓮縣	16
臺東縣	19
澎湖縣	9
基隆市	10
新竹市	6
嘉義市	5
連江縣	7
金門縣	9
合計	443

共 46 份

附件一 100 年度住宅補貼計畫辦理戶數

縣市別	購置住宅貸款戶數	修繕住宅貸款戶數	租金補貼戶數
臺北市	1,879	939	4,506
新北市	1,820	910	4,369
臺中市	1126	564	2,703
臺南市	832	416	1998
高雄市	1,291	646	3,098
宜蘭縣	160	80	385
桃園縣	610	305	1,465
新竹縣	111	55	266
苗栗縣	172	86	412
彰化縣	340	170	816
南投縣	114	57	273
雲林縣	160	80	385
嘉義縣	147	73	352
屏東縣	308	154	739
臺東縣	120	60	289
花蓮縣	192	96	462
澎湖縣	49	24	117
基隆市	154	77	371
新竹市	213	107	512
嘉義市	178	89	427
金門縣	19	9	45
連江縣	5	3	10
合計	10,000	5,000	24,000

註：本表計畫辦理戶數係參酌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98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第八表「家庭住宅及現代化設備概況按區域別分」分配，說明如下：

- 一、購置住宅貸款：依各直轄市、縣（市）無自有住宅家庭戶數佔全部無自有住宅家庭戶數之比例分配。
- 二、修繕住宅貸款：依各直轄市、縣（市）有住宅家庭戶數佔全部有住宅家庭戶數之比例分配。
- 三、租金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無自有住宅家庭戶數佔全部無住宅家庭戶數之比例分配。

附件二 100 年度住宅補貼受理申請單位

縣市別	受理單位	地址	電話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企劃建築科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1 樓	(02)2960-3456 轉 7094~7098
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 居住政策及服務科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8 號 10 樓	(02)2321-2186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住宅管理科	臺中市民權路 99 號	(04)2228-9111 轉 64601~64608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都市更新科	永華市政中心：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06)299-1111 轉 1347、 8384、1148、 7101~7103、 (06)298-2844
	都市發展局 區域計畫科	民治市政中心：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06)633-4251、 (06)632-2231 轉 5231~5232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住宅發展處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6 樓	(07)336-8333 轉 2649~2651
宜蘭縣政府	工務處下水道科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03)925-1000 轉 1351~1354
桃園縣政府	城鄉發展局 都市更新科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2 樓	(03)332-2101 轉 5710~5713
新竹縣政府	國際產業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03)551-8101 轉 2359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 建築管理及國宅科	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037)357-741、 (037)559-872
彰化縣政府	工務處建築工程科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04)722-2151 轉 0574、 0575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049)222-0711、 (049)222-2106 轉 364
雲林縣政府	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05)552-2183、 (05)532-2154 轉 310
嘉義縣政府	工務處公用事業科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05)362-0123 轉 146~148、400、401
屏東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及住宅科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08)733-2434、 (08)732-0415 轉 3321、 3322

縣市別	受理單位	地 址	電 話
	(購置、修繕 貸款利息補 貼)		
	社會處社會 救助科 (租金補貼)	屏東市建豐路180巷35號2樓	(08)737-8821 轉 506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 計畫科	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089)346-850、 (089)353-296 (089)326-141 轉 334~336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 計畫科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03)824-2688、 (03)822-7171 轉 536~537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建築 管理科	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927-2203、 (06)927-0690、 (06)927-4400 轉 267、 505、506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國宅科	基隆市義一路1號(後棟5樓)	(02)2422-4030、 (02)2420-1122 轉 1822~1825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國民住宅科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03)521-6121 轉 289、 384、492
嘉義市政府	工務處使用 管理科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05)225-2712、 (05)225-4321 轉 214
金門縣政府	建設局都市 計畫課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082)312-877、 (082)312-878
連江縣政府	建設局工商 管理課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	(0836)22975

附件三 家庭年收入標準

戶籍地	家庭年收入	每人每月 平均收入
臺北市	158 萬元	51,779 元
高雄市	111 萬元	39,011 元
新北市	158 萬元	41,412 元
臺中市	111 萬元	36,061 元
臺南市	111 萬元	35,854 元
臺灣省轄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桃園縣	111 萬元	35,854 元
臺灣省(臺灣省轄市、桃園縣除外)	103 萬元	35,854 元
金門縣、連江縣	103 萬元	30,793 元

附件四 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

【申請項目：租金補貼】

評點項目	評點內容		權重(分)	評分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 人口平均 分配(備 註1)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家庭成員 符合弱勢 資格條件 (可複選)	身心障 礙者	重度身心障礙者及以上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單親家庭、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重大傷病者、重大 災害災民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加三	
	原住民		加三	
家庭成員 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生 育子女數	三人以上		加五	
申請人年 齡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三代同堂			加五	
是否曾接 受政府住 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並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九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		減八	
	曾接受政府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六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四	
	曾經或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減四	
	曾接受政府興建住宅費用補貼		減四	
持有四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不動產(備註2)			減十	
分數合計				

備註：1. 遭受配偶暴力對待者，配偶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2. 不含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或納骨塔。

3. 租金補貼評分低於五分者，不予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

【申請項目：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評點項目	評點內容		權重(分)	評分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 人口平均 分配(備 註1)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家庭成員 符合弱勢 資格條件 (可複選)	身心障 礙者	重度身心障礙者及以上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單親家庭、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重大傷病者、重大災害災民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加三	
	原住民		加三	
家庭成員 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生 育子女數	三人以上		加五	
申請人年 齡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三代同堂			加五	
是否曾接 受政府住 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並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九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		減八	
	曾接受政府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六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四	
	曾經或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減四	
	曾接受政府興建住宅費用補貼		減四	
持有四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不動產(備註2)			減十	
分數合計				

備註：1. 遭受配偶暴力對待者，配偶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2. 不含第十三點第三款第二目之二年內購置之住宅、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或納骨塔。

【申請項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評點項目	評點內容		權重(分)	評分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備註1)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收入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家庭成員符合弱勢資格條件(可複選)	身心障礙者	重度身心障礙者及以上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單親家庭、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重大傷病者、重大災害災民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加三	
	原住民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三人以上		加五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三代同堂			加五	
家庭成員持有不動產之公告及評定現值	五百萬以上		減三	
	四百萬以上，未滿五百萬元		減二	
	三百萬以上，未滿四百萬元		減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並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九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		減八	
	曾接受政府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六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四	
	曾經或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減四	
	曾接受政府興建住宅費用補貼		減四	
持有四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不動產(備註2)			減十	
分數合計				

備註：1. 遭受配偶暴力對待者，配偶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2. 不含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或納骨塔。

附件五 購置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之額度、利率、償還方式及年限

貸款額度	購置住宅貸款		新臺幣（以下同）最高二百二十萬元
	修繕住宅貸款		最高八十萬元
償還年限	購置住宅貸款		最長三十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五年，政府利息補貼年限最長二十年)
	修繕住宅貸款		最長十五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三年)
優惠利率	第一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減百分之零點五三三。
		適用對象	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社會救助法審核列冊之低收入戶。 2. 身心障礙者。 3.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限申請人）。 4. 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 5. 單親。 6. 重大傷病者。 7. 原住民。 8. 重大災害災民。
	第二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加百分之零點零四二。
		適用對象	不具第一類條件者。
備註	1. 政府補貼利率：議定利率減優惠利率。 2. 議定利率：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 3. 郵儲利率：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簡稱。		